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13袁代秦  
傳真：(02)238115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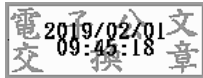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45015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\_10804501590A0C\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2月1日以法令字第1080450154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法規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基隆市政府 108/02/01



1080105261